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補助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培訓」研習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次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3月30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7496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配合「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培育暨檢定」之實施，並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檢測事務，使國人瞭解自身體適能狀況，以促進國民體適能之發展，因而辦理本檢測員培訓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以下簡稱體育學會）。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

肆、研習內容

- 一、本研習會為期二天，上、下午各4小時之專業知能課程。
- 二、培育學員須全程參與方可取得研習證書（詳列各研習課程及時數），**取得研習證書者可優先報名本年度檢定考試。**
- 三、必須通過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方能取得檢定合格證明（學科或術科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可保留該項及格成績一年，未及格項目可於一年內單項報考）。
 - (一)臺南場次檢定時間與地點：106年7月15-16日，假國立臺南大學。
 - (二)臺北場次檢定時間與地點：106年7月22-23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四、本研習會聘請國內體適能專家學者授課，講授最新體適能知識及檢測技能，使學員能具備體適能新知及檢測之專業能力。

五、課程名稱與目標：

- (一)課程名稱：
 1. 國民體適能檢測與健康評估。
 2. 運動安全、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
 3. 身體組成檢測實務操作。
 4. 柔軟度檢測實務操作。

5. 平衡能力檢測實務操作。
6. 心肺耐力檢測實務操作。
7. 肌力與肌耐力檢測實務操作（含瞬發力檢測）。

(二)課程目標：完成研習者具備國民體適能檢測站實施體適能檢測之能力。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辦理時間：106年6月10日及11日兩天舉行。
- 二、辦理地點：假臺灣師大校本部綜合體育館舉行（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陸、參加對象：凡年滿二十歲，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102-105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設立之國民體適能檢測站相關人員。
- 二、全國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
- 三、全國公（私）立醫療衛生院所相關人員。
- 四、全國體育運動單項學會/協會/團體相關人員。
- 五、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學生。

柒、報名日期：自106年5月19日起至106年6月2日下午5時為止。

捌、報名方式：

- 一、本研習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逕至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PB1S4sEbBL4A0Y0gl>）進行報名，並寄送下列證件影本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以核對資格。
 - (一)身份證件：身份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項。
 - (二)工作或在學證件：服務證或工作證(非學生)，學生證(學生)。
- 二、本研習會酌收報名費300元。
- 三、經承辦單位以E-mail通知後，再進行繳費，確認完成繳費者，始完成報名。
- 四、聯絡方式：
 - (一)承辦人：臺灣師大體育室，活動組行政專員，江衍宏先生。
 - (二)聯絡電話與E-mail：02-77343229，ntnufitness@gmail.com。

玖、錄取方式：

- 一、本研習會錄取名額為 180 名，依身份別及報名先後順序等條件錄取，額滿為止。
- 二、錄取名單不再另行公佈，錄取額滿時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及臺灣師大體育室網頁進行公告。

拾、附則：

- 一、本研習會提供午膳、研習資料及保險，參加人員住宿、交通及相關費用請由原服務單位報支；自行開車學員，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用。
- 二、報名經錄取者需全程參與，每堂課程皆進行點名，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
- 三、報名經錄取者，因故無法參與時，概不退費，但可領取研習資料，並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告知承辦人。
- 四、本研習會不接受現場報名，亦不得旁聽。
- 五、所有課程以理論與實務操作方式進行（靜態與動態），請配合課程需求，穿著合適服裝（運動服、乾淨運動鞋等），攜帶毛巾，並配戴學員證。

拾壹、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106 年度補助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 員培訓」研習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次課程表

6 月 10 日(星期六)	6 月 11 日(星期日)
08：00 - 08：50 報到	08：10 - 10：00 平衡能力檢測 實務操作(劉瑩芳老師)
08：50 - 09：00 課程說明	
09：00 - 10：30 國民體適能檢測 與健康評估(卓俊辰老師)	10：10 - 12：00 心肺耐力檢測 實務操作(劉瑩芳老師)
10：40 - 12：10 運動安全、傷害預害 與緊急處理(確認中)	
午餐時間	
13：30 - 15：20 身體組成檢測 實務操作(方怡堯老師)	13：30 - 17：20 肌力及肌耐力檢測 實務操作 (含瞬發力檢測) (陳奐杰老師)
15：30 - 17：20 柔軟度檢測 實務操作(方怡堯老師)	
課後討論	賦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籌辦教育部體育署「106 年度補助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培訓」研習會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網路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自 106 年 06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對象：本校、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及教育部體育署。

(四) 方式：

1. 電子文件或紙本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教育部體育署「106 年度補助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培訓」研習會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辦理研習證明等各項管理作業，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校體育室 (02) 7734-3229。